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 2022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开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齐大宏、米旭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